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方名称：广东润洁日化有限公司
 委托方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1-02 号
 样品名称：小猪佩奇水水霜
 报告编号：KAS23M08791*2
 收样日期：2023-10-25
 检测周期：2023-10-25 ~ 2023-11-14
 签发日期：2023-11-16
 检验检测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审核：吴夏凤

编制：吴夏凤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8791*2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小猪佩奇水水霜

样品编号: KAS23M08791-01

生产日期或批号: BC AO BAF2

样品描述: 白色膏体

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: 2026/10/20

数量: 9 瓶

生产商: 广东润洁日化有限公司

规格: 60g/瓶

其他信息: /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检验检测结果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	< 10	/	≤ 50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	< 10	/	≤ 10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(1.6)	未检出	0.001	≤ 1	符合
砷	mg/kg		0.019	0.001	≤ 2	符合
镉	mg/kg		未检出	0.001	≤ 5	符合
铅	mg/kg		0.045	0.030	≤ 10	符合
二噁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(2.19) 第二法	未检出	1	≤ 30	符合
感官(外观)	/	QB/T 1857-2013 中 5.1.1	膏体细腻, 均匀一致	/	膏体应细腻, 均匀一致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)	符合
感官(香气)	/	QB/T 1857-2013 中 5.1.2	符合规定 香型	/	符合规定香 型	符合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8791*2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耐热	/	QB/T 1857-2013 中 5.2.3	渗油率为 0.50%	/	(40±1)°C 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渗油率不应大于 3%	符合
耐寒	/	QB/T 1857-2013 中 5.2.4	无明显性状差异	/	(-8±2)°C 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8791*2

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受试物: 白色膏体, 样品未经处理, 直接使用。

2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:

实验动物: 4 只普通级新西兰兔, 雌性, 未孕, 未曾产仔, 体重 2.11~2.28kg, 经检查皮肤完好无异常, 实验动物购自广州市花都区花东信华实验动物养殖场,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: SCXK(粤)2019-0023, 质量合格证号: No.44007600011185。

饲养环境: 温度为 18~26℃, 相对湿度为 40~70%,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: SYXK(粤)2022-0198。

饲料: 购自青岛康大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 合格证号: 3708702300040282。

3. 试验方法: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六章 (4)

3.1 染毒方法: 试验前将实验动物背部脊柱两侧被毛剪掉, 去毛范围左、右各约 3cm×3cm, 涂抹面积约 2.5cm×2.5cm。取受试物 0.5mL 涂抹在一侧皮肤上, 另一侧作空白对照, 每天涂抹 1 次, 连续涂抹 14 天。从第二天开始, 每次涂抹前剪毛, 用水清除残留受试物。一小时后观察结果。对照区和试验区同样处理。

3.2 动物观察: 按皮肤刺激反应评分标准进行皮肤反应评分。按下列公式计算每天每只动物平均积分, 根据皮肤刺激强度分级标准判定皮肤刺激强度。

$$\text{每天每只动物平均积分} = \frac{\sum \text{红斑和水肿积分}}{14 \times \text{受试动物数}}$$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8791*2

二、试验结果

受试物对家兔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结果

涂抹天数	动物数 (只)	皮肤刺激性反应积分					
		样品			对照		
		红斑	水肿	总分	红斑	水肿	总分
1	4	0	0	0	0	0	0
2	4	1	0	1	0	0	0
3	4	1	0	1	0	0	0
4	4	1	0	1	0	0	0
5	4	1	0	1	0	0	0
6	4	1	0	1	0	0	0
7	4	1	0	1	0	0	0
8	4	0	0	0	0	0	0
9	4	0	0	0	0	0	0
10	4	0	0	0	0	0	0
11	4	0	0	0	0	0	0
12	4	0	0	0	0	0	0
13	4	0	0	0	0	0	0
14	4	0	0	0	0	0	0
14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			1.5			0	
每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			0.11			0	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家兔多次皮肤刺激性为: 无刺激性。

备注:

1.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汞、砷、镉、铅和二噁烷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, 感官、耐热和耐寒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QB/T 1857-2013。
2. 除非另有说明, 使用简单接受($w=0$)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。

—— 结束 ——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